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179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
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劉副召集人宗勇、林委員素貞、莊委員麗津、郭委員昭吟、
鍾委員孟臻、程委員淑芬、潘委員素禎、鄭委員福田、李委員錦地、李委員
公哲、陳委員鎮東、張委員子見、黃委員揮原、許委員春生、林委員松
利、廖委員懋家、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
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
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
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福邦工程顧問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 (4) 本報告各項統計與圖表之意義應補充說明，以作為研擬因應對策之參考。六輕計畫對漁業發展之衝擊，應提出增加產值、減低衝擊之因應對策。
- (5) 有關「漁業發展基金」之成立，建議由雲林縣政府主導，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立場。在經費方面，請業務單位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必要時提高會議層級；前述專案會議，請併同檢討六輕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有不清楚或難以執行者，專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6) 針對相關環境議題，如中華白海豚、外傘頂洲（漂砂）、漁業資源、生物毒性試驗、社會經濟等，請考量聯席會議之可行性，以節省開發單位作業時間。

決議：洽悉。

2、「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降低交通事故措施」部分：

- (1) 應研擬分時段上班之確切時段及員工數。
- (2) 應研擬在上下班時段應避免與橋頭國小上下學時間衝突。
- (3) 應研擬進出六輕車輛之識別方式，並依此研擬加強管理措施。

決議：洽悉。

3、「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調查研究」部分：

- (1) 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原定期程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將第 1 年調查成果送本署，俾召開審查會。

- (2) 六輕計畫對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衝擊，需有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始足以判斷其影響程度，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延續第1年計畫成果，提出長期研究調查計畫，並逐步建立基礎資訊，以作為後續因應之依據。

決議：洽悉。

4、「六輕計畫對六輕周邊地區之排洪影響」部分：

- (1) 應補充現況實測數據資料，以作為數值模擬與採取必要措施或釐清所有責任之依據。
- (2) 本議題資料第二章及第三章部分，應有開發前後背景與現況資料之分析比對。
- (3) 本議題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需政府相關機關予協助事項，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俾提後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總結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

5、「六輕計畫對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部分：

- (1) 應以1994年以前之海域地形資料作為背景，據以與麥寮工業港開發後之地形變化進行比較；前述之地形變化趨勢，應以各年度同季節之套繪圖，並選用適當比例尺進行比較。
- (2) 延續上述，因六輕相關計畫與麥寮工業港興建後對海岸地形之影響，請補充說明。
- (3) 本議題涉及相關法令必須由相關機關協助部分，請列出具體建議事項，納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後續總結會議討論。

- (4) 本於企業社會責任，對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請研擬具體之因應對策。

決議：洽悉。

6、「六輕計畫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部分：

- (1) 六輕計畫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界定以雲林縣轄區為調查範圍。
- (2) 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列類別、環境項目與因子、方法及頻率等，作為調查評估基準。
- (3) 應涵蓋弱勢團體（含農民、漁民或相對貧窮者）及利害關係人之衝擊影響。
- (4) 應提出調查數據，以驗證六輕計畫對於雲林縣就業人口數提升、失業率改善等是否如開發前所預估數據。
- (5) 在調查過程，應重視「公平」與「正義」問題之評析。

決議：洽悉。

7、「六輕計畫對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因應」部分：

- (1)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為調查與評估基準。
- (2) 應有六輕計畫開發前、後航照圖之比較（可洽中央大學遙測中心索取），以作為鳥類棲息、覓食環境或遷徙路徑之界定。
- (3) 實際調查之數據，應包含鳥類種類與數量變化。
- (4) 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範圍，應涵蓋濁水溪河口。

- (5) 應有環境復育或補償措施，例如規劃人造棲息、覓食環境之可行性。

決議：洽悉。

8、「落實生態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部分：

- (1) 應就單元/製程之效率化開始檢討，進而進行物質流分析(MFA)，最終將生命週期分析(LCA)理念納入。
- (2) 有關環境績效評估指標之建立，請參酌 ISO 14031 之內容，探討環境衝擊/環境考量/環境管理方案/利害關係者(含主管機關)等執行層面，再訂定績效評估指標。
- (3) 請補充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及基線(Base line)、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管制措施、減量目標(含量化數據)等。
- (4) 請列出參與廠(含六輕各期及公司)，並具體說明「落實生態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及各指標項目承諾完成時間。

決議：洽悉。

9、「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與海域水質酸化」部分：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後續專案小組會議總結討論。

決議：洽悉。

10、「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部分：

本項議題訂於本(98)年2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決議：洽悉。

11、「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部分：

六輕計畫營運迄今環境已有變遷，本案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仍採用 2003 年之過時資料，未予更新，應以現況實際排放源及排放量資料（含送至廢氣燃燒塔未燃燒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fuel NO_x、fuel SO_x 等排放量），運用最新氣象資料，進行最近 1 年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並確實提出空氣品質之改善對策，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本署審查。

決議：

- 1、洽悉。
- 2、有關進行最近 1 年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部分，請開發單位函文環保署提出確切可執行時程，再討論是否修正原會議結論。

12、「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之環境效益」部分：

- (1) 應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養灘計畫，每年投砂量應達 60 萬立方公尺以上。
- (2) 有關履行「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區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責任，如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請經濟部工業局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發單位之變更；前述審查結論如有不清楚或窒礙難行之處，亦得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洽悉。

13、「麥寮廠區設備元件自廠排放係數建立工作計畫」

專家諮詢會議部分：

本自廠排放係數建立工作計畫由本署空保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暨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1) 請台塑公司依據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於文到 2 週內提送辦理情形至本署，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麥寮廠區設備元件自廠排放係數建置工作計畫修正稿至本署審查。
- (2) 請台塑公司先行規劃挑選單一製程，進行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建置作業，以驗證計畫可行性。

決議：

- 1、洽悉。
- 2、進行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建置計畫，請空保處參照鄭委員福田意見審慎辦理。

報告事項（三）

「台灣塑膠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煙道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環評承諾值」之查處情形。

一、說明：

- (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3年1月1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附2-77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高密度聚乙烯廠製程(P001)煙道粒狀污染物(TSP)排放濃度值應低於 $35.9\text{mg}/\text{Nm}^3$ 。
- (二) 本署於97年7月9日派員會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高密度聚乙烯廠製程(P001)」煙道廢氣採樣檢測結果，其中粒狀污染物濃

度為 $42\text{mg}/\text{Nm}^3$ ，已超過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應低於 $35.9\text{mg}/\text{Nm}^3$ 之限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規定，本署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新台幣60萬元，並限期台灣塑膠公司應於98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台灣塑膠有限公司不服行政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署業於本（98）年2月12日檢卷答辯送行政院審議。

- (三) 台灣塑膠公司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完成檢測報告報請本署查驗，本署依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7條第3項採書面方式查驗，後續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加強各廠煙道檢測工作。

二、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四）：

「台灣塑膠公司未依規定提出揮發性有機物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之查處情形。

一、說明：

- (一) 六輕計畫通過迄今環境已有變遷，本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命台灣塑膠公司於97年9月30日前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據以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執行改善之依據。
- (二) 台灣塑膠公司雖於97年9月30日提送「麥寮六輕廠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立工作計畫」至本署，惟經核對文件，並無「揮發性有機物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

第 3 項規定，本署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並請該公司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

(三) 台灣塑膠公司不服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署將儘速依法檢卷答辯，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五）：

「經濟部工業局未依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養灘計畫」之查處情形。

一、說明：

(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2月1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本案審查結論三「應持續養灘，其料源以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優先」。本案環境影響書明書定稿本第七章結論及附錄五之養灘計畫規劃內容，貴局承諾每年投砂量60萬立方公尺，作為南側海域養灘計畫補給砂量，以減輕南側海域的海岸侵蝕。

- (二) 本署於97年9月12日辦理「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查核，發現自94年度至96年度連續3年未執行養灘作業，且雖自97年度開始執行養灘作業，惟其投砂量約6萬餘立方公尺未達每年投砂量60萬立方公尺之承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規定，本署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新臺幣90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本(98)年3月31日前提出98年度執行養灘計畫，送本署查驗。

二、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六)

研擬編撰「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成果報告」。

一、說明：

- (一) 為加強六輕、六輕擴大及專用港計畫(以下簡稱六輕

相關計畫)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監督,本署特設置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自85年運作迄今已召開33次委員會議及25場次專案會議。

(二)為讓外界瞭解開發單位履行環評結論執行情形及本監督委員會未來監督重點,經簽奉署長核可,著手編撰「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報告」,預計98年6月出版;另將規劃於本(98)8月至10月間召開2場次六輕相關計畫環評監督業務檢討會議。

(三)本報告章節及目錄,詳如后附。

二、決議:

1、洽悉。

2、請台塑公司協助提供所需之最新相關資料,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報告

目錄

摘要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第二節	六輕監督委員會組織架構
第三節	六輕監督委員會角色與功能
第二章	六輕相關計畫概況
第一節	計畫進度
第二節	營運現況
第三節	面臨問題
第三章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成果
第一節	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第二節	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第三節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處理情形
第四節	未來監督重點
第四章	檢討與展望
附錄 A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附錄 B	六輕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錄 C	六輕專案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七）

雲林麥寮地區及隔離水道高灘地之定砂、綠美化執行情形。

決議：

1、洽悉。

- 2、請台灣塑膠公司將執行綠美化之時程表（含植栽地點、預定開始至完成時間）送本署，俾納入後續監督作業。

報告事項（八）

97年第4季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九）

第3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決議：

- 1、洽悉。
- 2、海岸地形變化與委託調查計畫，請經濟部工業局於下次會議協助說明辦理情形。
- 3、有關毒性化學物質與緊急應變已訂有計畫執行，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俾讓莊委員麗津瞭解執行概況。
- 4、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詳附件），請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說明。

報告事項（十）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之檢討，提請討論。

（一）說明：

- 1、依據「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魚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五）「有關漁業發展基金之成立，建議由雲林縣政府主導，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立場。在經費方面，請業務單位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必要時提高會議層級；前述專案會議，請併同檢討六輕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有不清楚或難以執行

者，專案提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3、依據上述結論，本監督委員會彙整4項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如下表)，擬專案提報本署環評委員會報告。

	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	不清楚/窒礙難行
1	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	1、如何界定工業區生態化內涵及各種指標？ 2、依據目前六輕營運狀況，如何推動落實？
2	開發單位表示將配合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雲林縣政府共同協商成立「漁業發展基金」。	1、由何機關主導成立？ 2、法源依據？經費來源？
3	應持續監測工業專用港鄰近海岸、河口之沖淤狀況，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	1、「必要時」的條件？ 2、麥寮港口公司監測？ 3、政府相關機關權責？
4	1、麥寮發電廠廢水應處理達『無毒性且又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 2、有關放流口位置，應於排煙脫硫廢水與冷卻水匯集前設置。	1、無毒的定義？標準？ 2、利用冷卻水稀釋排煙脫硫廢始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得宜？

決議：

- 1、第1項「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部分，請李委員錦地繼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2、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釐清，如無法釐清，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13時0分)

附 件

壹、鄭委員福田(口述意見)

規劃挑選單一製程進行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建置作業，以

驗證計畫可行性部分，請空保處審慎為之。

貳、李委員公哲

- 一、有關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降低交通事故措施部份，建議朝加速進行替代道路(如第二號道路)之增闢，以實質解決當地交通問題。
- 二、有關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部分，建議模擬期程仍不宜只採用2003年，而仍宜以更新之氣象資料加以模擬。同時，初步敏感點分析已獲得NOX較VOCs貢獻大，故建議現階段即宜有具體措施針對現有及未來設置之製程在NOX防制設施再予強化。

參、程委員淑芬

- 一、高灘地植被綠化已見著手，後續的維護及美化工作應由台塑主動規劃，展現企業的敦親睦鄰。
- 二、97年度遭受環保法令處分案件增多，請台塑公司應積極做好環保工作。

肆、莊委員麗津

- 一、有關表格B(P. 13)對於南岸是否造成侵蝕、沖刷問題，目前情況請補充說明(工業區內、外)。
- 二、表格B(P. 16)「離島式工業區…」可能改變現有海岸平衡、阻斷沿岸及漂砂…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調查之期程為何？

三、六輕四期之(表格B, P. 43), 有關委託雲科大執行毒化物後果分析之結果及討論分析應納入定稿呈現之。

四、第33次監督委員會中所提之「廢氣回收計畫」是否已執行(於97年第4季)?

伍、廖委員懋家(口述意見)

一、地方對於道路拓寬已有規劃設計, 希望開發單位能協助相關經費等, 協助地方進行道路交通改善措施, 方能體現開發單位改善交通問題之誠意。

二、而目前六十一線已通, 仍需後續措施的配合, 才能真正帶動地方繁榮。同時台塑方面是否應提計畫向交通部反映, 以便促成相關交通建設之進行。

三、隔離水道部分開發單位有承諾執行, 週邊之單車道及步道等, 生態部分(隔離水道旁), 希望開發單位能妥善執行, 但目前尚不知相關規劃為何? 開發單位是否可加速進行並與縣府單位協商執行?

陸、李委員錦地(口述意見)

一、六輕開發對當地有無影響, 應先加以比較說明, 方能提出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總結會議時, 須請開發單位提出相關資料及證據。

二、有關生態工業區部分, 為範疇界定會議所提之結論, 須繼續深入探討。且生態工業區為審查結論與先前差異分析承諾, 故開發單位不應認為有執行困難, 生態工

業區工作小組應儘速籌組推動。

柒、許委員春生（口述意見）

一、地方綠美化，開發單位早已提出執行計畫，但一再拖延，請開發單位確定執行時間，若開發單位不提確切時程，則馬上東北季風來時，今年度恐又無法進行。

二、中山與海豐村部分究竟將於何時執行？不應只提98年完成，本委員盼能得知確定時間。

捌、經濟部水利署（請假提書面意見）

報告資料第48頁替代方案辦理情形，有關迴歸水量分析所敘資料請再審慎評估，依本署水規所95年委辦之農業迴歸水工作成果似無表3之工作成果，且所附表3中之排水系統係屬虎尾溪而非新虎尾溪。迴歸水量之利用（尤其是工業用水），其可穩定供水量推估甚為重要，惟因欠缺長期水文資料甚難評估，報告中所推估多為豐水期水量而為考量枯水期水量，且上游各河段迴歸水量亦為下游用水人之水源，故尚須優先保留下游用水人之水量及河川基流量後才可利用，並非如報告所述之值，其穩定可供水量規劃單位須審慎評估。